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民事判決雙月刊

(114 年 4 月號)

目錄

壹、判決摘錄

案例 1：確認系爭產品，是否與購買系爭產品之消費者(使用者)構成對
系爭專利共同侵權之爭議(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 裁判日：
113.06.13) 1

案例 2：專利請求項解釋與文義或均等侵權判斷之爭議(111 年度民專上
字第 17 號, 裁判日：111.10.27) 7

貳、判決全文

案例 1：確認系爭產品，是否與購買系爭產品之消費者(使用者)構成對系爭專利共同侵權之爭議(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 裁判日：113.06.13)

一、案情簡介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製造、銷售之型號為「VVH-MDE304」之「4 路車載數位錄影系統」產品(下稱系爭錄影系統)以及其搭配包括型號為「AVM-S231C(1080P)-12V」之「倒車攝影機」產品、型號為「AVM-S250C(1080P)」之「車用攝影機」產品、型號為「VVP-CM200」之「7 吋彩色液晶顯示幕」產品之配件(系爭錄影系統及其配件以下合稱系爭產品)，經伊購得後送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下稱商檢中心)測試，確認已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5、11、13 至 15 構成文義及均等侵害。
- (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產品中之系爭錄影系統係一行車紀錄設備，可以搭配其他廠牌之攝影機使用，沒有限制，且該產品僅有主機本體，並未包含上訴人所主張之上開配件，伊等復無以套裝販賣，是上開配件均係上訴人自行購買自行搭配後再佯稱為系爭錄影系統之配件。系爭專利並未將燈號訊號明確定義為特徵之訊號態樣，而系爭錄影系統之產品說明書並未說明限於上使用，亦未說明如安裝攝影機需安裝車側，系爭錄影系統所提供之 4 路警報輸入端並未特別指定安裝人員應該接於倒車燈號、左向燈號、右向燈號或警示燈號，此完全視安裝人員之使用目的，自行選擇安裝之接點位置。爰請駁回上訴人之訴。

二、重要爭點

被上訴人生產、販售型號「VVH-MDE304」產品(即系爭錄影系統)，是否與購買系爭產品之消費者(使用者)構成對系爭專利之共同侵權？

三、法院見解

- (一) 有關係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解釋內容與系爭產品比對，系爭產品型號「VVH-MDE304」之「4 路車載數位錄影系統產品」操作手冊第 1 頁中記載「可同時支援 4 路錄影鏡頭，讓您完整的紀錄行車影像」、第 3 頁記載「(備註 1) 攝影機請自行選購」、第 17 頁記載「Knot: 節海涅/小時」等語，該「同時支援 4 路錄影鏡頭」即表示最多可以連接「4 支錄影鏡頭」，可知型號「VVH-MDE304」之 4 路車載數位錄影系統產品縱使未同時裝設 4 支錄影鏡頭，在缺少「錄影鏡頭」情形，或僅有「單獨 1 支錄影鏡頭」時亦可依據上述操作手冊之教示

而操作(系爭專利請求項1限定至少「二個車側攝影機裝置」),至於錄影鏡頭則係由消費者自行選購,並非基本配件。又該手冊名稱雖記載為「車載數位錄影系統」,然該操作手冊亦記載「Knot:節海浬/小時」等語,上述單位為船舶速度用語,可知型號為「VVH-MDE304」之4路車載數位錄影系統產品並非專供「車用」之商品。另該操作手冊第1頁記載「搭載4組I/O警報輸入,1組警報輸出,1組聲音輸入,1組聲音輸出」等語,前開所謂I/O警報輸入乃「通用輸入埠」,非專供「車用」之輸入埠,並無必然一定要連接「車體的燈號訊號」之需求。此觀商檢中心測試報告第10頁關於「實車警報觸發訊號測試」之記載皆係將「警報1」、「警報2」、「警報3」接至車體「燈號訊號」,以及組合警報之觸發畫面係「使用者」自行設定成符合系爭專利所述之警示燈號,以達成相對應攝影機擷取畫面之組合等語,可知系爭產品並非於出廠時即預設為僅供車載錄影之用,換言之,系爭「VVH-MDE304」之4路車載數位錄影系統產品應係「通用品」或「非專供侵害系爭專利用途之商品」,端視消費者於選購後如何設定,或是在何種場域使用(例如船舶)。另參酌被上訴人公司官方網站介紹資料影本及被上訴人公司官方網站產品資訊相關頁面截圖等資料,均未見被上訴人公司有自行將上述產品搭配組合後成套販售之情事。是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四路VVH-MDE304主機」產品實質上為一個普通之監視主機設備,在未修改預設值之情況下(即公規版),系爭產品將各攝影機輸入之影像訊號輸出至顯示幕上,該主機除可連接車用攝影機以外,亦可連接一般家用或商用攝影機,端看消費者如使用,該主機可以使用在任何場所,更可搭配其它廠牌攝影機使用,完全沒有限制,系爭產品之主機手冊或網頁均未教導消費者如何安裝或接線,本件上訴人為取證目的自行將其連接至燈號之迴路線上,乃上訴人自己之行為等語,尚非無據。

- (二) 惟交通法規及安全審驗基準並未限制消費者選用之廠牌或其特定規格,亦不會限制使用者須將「警報1」、「警報2」、「警報3」等連接至車體「燈號訊號」,上訴人前開所指及商檢中心所為組合警報之觸發畫面均係「使用者」自行設定以使其呈現符合系爭專利所述之警示燈號及相對應攝影機擷取畫面之組合結果,此非被上訴人所為。
- (三) 被上訴人所銷售之系爭「VVH-MDE304」4路車載數位錄影產品及所搭配使用之型號為「AVM-S231C(1080P)-12V」之車用攝影機產品、型號為「AVM-S250C(1080P)」之車用攝影機產品、型號為「G-MOUSEAGM-5546」之天線產品、型號為「VACRONC10SD 記憶卡 64GBSMART」之記憶卡產品、型號為「VVP-CM200」之7吋彩色液晶顯示幕產品等乃屬「通用品」,並非專供作為侵害系爭專利權用途之商品,被上訴人亦未限制購買者僅能依照上訴人之組合方式組合系爭產品,是上訴人在自行組合系爭產品之情況下進行系爭產品之解析,並與系爭專利進行比對,顯然比對客體有誤。
- (四) 按我國司法實務向認共同侵權行為人須各自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該當共同侵權,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文義範圍,亦不構成均等侵權,已如前述。

而我國交通法規及安全審驗基準並不會限制消費者使用車用攝影機之廠牌，亦不會限定特定規格，自不可能限制系爭產品之使用者必須將「警報 1」、「警報 2」、「警報 3」連接至車體「燈號訊號」。上訴人所提出之商檢中心測試報告其顯示之組合警報之觸發畫面等連結關係及作動方式，均係「使用者」自行將系爭商品(包含所另購之配件)設定成符合系爭專利所述之「警示燈號」，以對應攝影機擷取畫面，不能認為係被上訴人公司之侵權行為。而系爭產品除可供車輛使用之外，亦得供船舶、居家使用，業如前述，顯見系爭產品並非專供做為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之單一目的，系爭產品既未對系爭專利構成文義或均等侵害，復非專供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目的而使用，消費者購買系爭產品(包含配件)後之設定行為與被上訴人公司亦不相關，則被上訴人公司自亦未構成對系爭專利之共同侵權。

四、總結

按我國專利法就專利權之間接侵害，並無明文規定，是以有關專利權間接侵害之認定，自應回歸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加以判斷。復按，民法第 185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此規定，共同侵權行為可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三種（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前條第 2 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造意或幫助犯之成立，須以有直接侵權行為人為侵權行為，且客觀上造意、幫助行為均須出於故意，並對侵權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造意人、幫助人始負共同侵權責任。（見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專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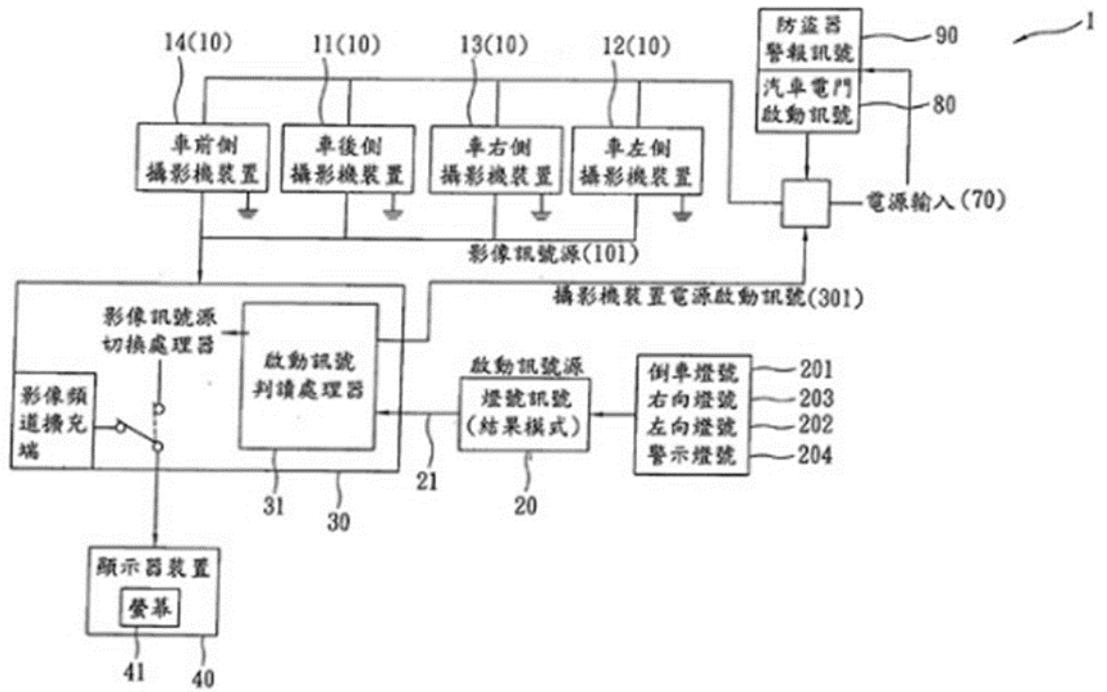
由上可知，關於是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之判斷，先以直接侵權態樣，即系爭錄影系統及其配件(即系爭產品)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間進行比對。比對完成後再就，系爭產品是否專供做為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之單一目的，用以判斷是否共同侵權。

承上，本件經法院比對後認為：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文義範圍，亦不構成均等侵權，已如前述。上訴人雖又主張由消費者共同搭配使用的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範圍，然該判決再就系爭錄影系統操作手冊記載可知，該系爭錄影系統並非專供「車用」之商品，且所謂 I/O 警報輸入乃「通用輸入埠」，非專供「車用」之輸入埠，未教導消費者如何安裝或接線，至於配件係由消費者自行選購。再參酌被上訴人官方網站介紹等相關頁面截圖，均未見被上訴人

有自行將系爭錄影系統及其配件搭配組合後成套販售之情事，加以相關交通法規及安全審驗基準也未限制消費者選用之廠牌或其特定規格，由此足證系爭錄影系統及配件為「通用品」，並非專供作為侵害系爭專利權用途之商品，消費者購買系爭產品及配件之設定行為與被上訴人亦不相關，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共同或教唆消費者使生侵權行為之決意，即無法證明消費者有權之故意或過失，則消費者對系爭專利未構成侵權行為，自難認被上訴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製造、銷售之系爭產品之侵害系爭專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上開見解類似案例，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告製造販售予系爭半導體廠商之系爭探針頭產品目的應係要安裝於 Takumi 探針卡裝置之探針介面板，而無其他非侵權用途，則在被告將系爭探針頭產品交付予系爭半導體廠商後，系爭半導體廠商或被告將系爭探針介面板組合時，顯然已經共同侵害系爭專利權。因此，系爭產品是否專供做為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之單一目的可作為審理共同侵權的要件之一。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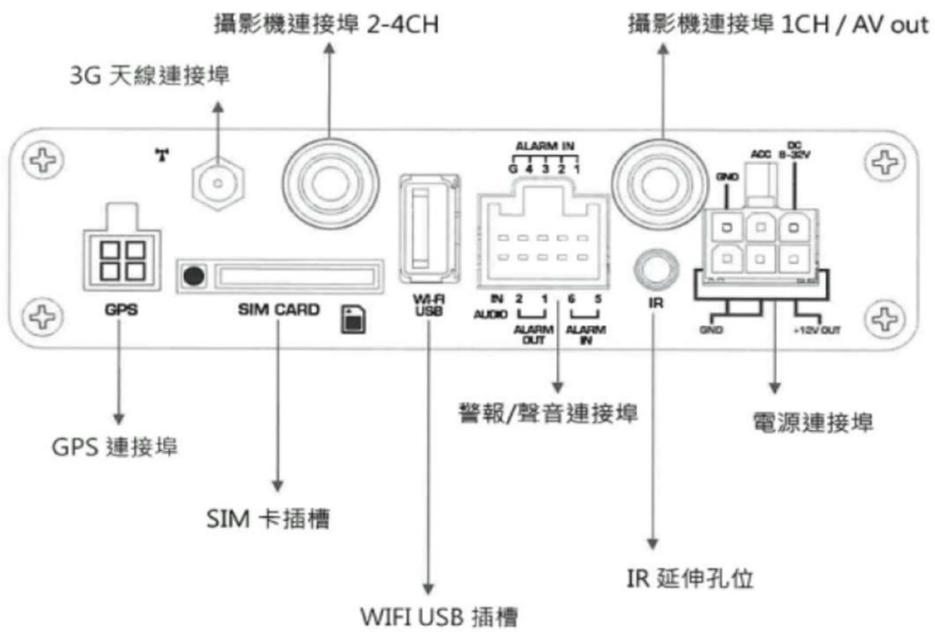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外觀實際照片



後背板外觀



附圖 2：系爭錄影系統主要圖式

案例 2：專利請求項解釋與文義或均等侵權判斷之爭議(111 年度民專上字第 17 號, 裁判日：111.10.27)

一、案情簡介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為我國專利第 I491109 號「天線模組」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 1）及第 M413981 號「天線模組」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 2，並與系爭專利 1 合稱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被上訴人於民國 109 年中在我國製造兩款無線基地台產品，型號分別為「EAP1300」（下稱系爭產品 1）及「EWS360AP」（下稱系爭產品 2，並與系爭產品 1 合稱為系爭產品），經侵權比對後，系爭產品 1 侵害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

(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產品 1 設有第 1 至第 4 片區，其中第 1 片區與第 4 片區為同一側，第 2 片區與第 3 片區為同一側，且該兩側之間係設有一長條狀之「通道」相連，並於通道中間設有一「長形鏤空」，亦即該「通道」係相連第 1 片區及第 4 片區一側與第 2 片區及第 3 片區一側之間，且第 1 片區及第 4 片區相互連通，而第 2 片區及第 3 片區相互連通，並未具有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等分該中心座之周長」之效能，自不具備「該等延伸腳 210、220、230、240 等分該中心座 100 之周長」之技術特徵。……系爭產品 2 於中央處設有一「圓洞」，並無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 之「中心座」設計，且系爭產品 2 在三個方向，分別設有第 1 與第 4 片區為同向並相連、第 2 與第 5 片區為同向並相連、第 3 與第 6 片區為同向並相連，其中該第 1 片區至第 6 片區為一體成型，並相互連接，不具有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 中「該等延伸腳 210、220、230 等分該中心座 100 之周長」之技術特徵……。又系爭產品 2 與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第一延伸腳 210」、「第二延伸腳 220」及「第三延伸腳 230」係由該「中心座 100」等分後，各自獨立延伸並未相連，所產生結果具有實質差異……。另系爭產品 2 中央處設有一「圓洞」與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8 之「中心座」設計並不相同……並不構成均等侵權。

二、重要爭點

- (一)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中心座」所為解釋？
- (二)系爭產品 1 是否未落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之均等範圍？
- (三)系爭產品 2 未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三、法院見解

- (一)判決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為解釋

1. 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對於「中心座」應如何解釋並未定義，上訴人雖主張「中心座」應解釋為「位於各延伸腳之中心位置處之任意形狀與任意結構的部件」（二審卷第 80 頁），即無論有無鏤空結構均包括在內。惟依說明書第 16 頁第 4 段記載「本發明所提出之天線模組，更可藉由其對稱中心座與天線群組之設計，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以收發兩種以上不同之頻段訊號，大幅增加天線模組之應用範圍」（原審卷第 40 頁），及參酌附圖 1 之圖式，連接複數個天線群組之中心座並未設有鏤空結構以共同接地之技術方式，可知當系爭專利 1 之中心座為「鏤空」時，該鏤空結構對複數個天線之中心座即減少共同接地面積，而與說明書所記載「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之發明目的相悖離。故關於「中心座」之解釋應為「位於中心位置處且不具鏤空的結構」，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

(二)判決關於系爭產品 1 對於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不適用均等論之認定

1. 系爭產品 1 雖設置有長方形鏤空之「通道」，惟僅供「分支 1、4」與「分支 2、3」相連，與要件 1B 之「中心座」係供該延伸腳等分周長並自中心座延伸形成之方式，並不相同，故兩者非屬實質相同之技術方法。
2. 系爭產品 1 之通道內具有「長方形鏤空」，對複數個天線而言，除減少「共同接地面積」外，且對不同射頻訊號產生之饋入電流至其他複數個天線路徑長度，增加複數個天線隔離度，與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係藉由其對稱「中心座」與天線群組之設計，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以收發兩種以上不同之頻段訊號，大幅增加天線模組之應用範圍相較，兩者實無法達到實質相同之功能與結果。因此，系爭產品 1 並未落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之均等範圍。
3. 上訴人雖主張請求項 1 之「中心座」解釋不應被其圖式之圓形中心座（無鏤空狀）所侷限，亦不能不當引入中心座不能有「長方形鏤空」之限制條件，「中心座」與系爭產品 1 之「通道」並無實質差異等等（二審卷第 76 至 77 頁）。然查，就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中心座」應解釋為「位於中心位置處且不具鏤空的結構」，已如前述，系爭產品 1 既設置有長方形鏤空之「通道」，即非屬「中心座」。況系爭產品 1 之「通道」僅供連通「分支 1、4」一側與「分支 2、3」另一側，並不等分該通道之周長，核與要件 1B「該等延伸腳等分該中心座之周長，並自該中心座延伸形成」之技術特徵不同。故上訴人將該系爭產品 1 具有長方形鏤空之連接「通道」對應於請求項 1 之「中心座」，無異任意擴大「中心座」之解釋，顯非可採。

(三)判決關於系爭產品 2 對於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不適用文義或均等論之認定

1. 惟系爭產品 2 並未設有「中心座」(中央處僅為「圓孔」,參附圖 2),且於圓孔周圍之分支 1 至 6 片區均為一體成型並相互連接,並未如請求項 1B、8B 所示係等分中心座之周長,並自該中心座延伸形成。因此,系爭產品 2 未為系爭專利 2 要件編號 1B、8B 之「中心座」、「該等延伸腳等分該中心座之周長,並自該中心座延伸形成」所文義讀取。
2.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之「中心座」並無任何鏤空或孔洞之結構,且其具有之延伸腳均係自該中心座延伸形成,並未彼此相互連接,而係以中心座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收發兩種以上不同之頻段訊號;對比系爭產品 2 並未設有中心座,且所設分支 1 至 6 片區均為一體成型並相互連接,兩者之技術方法顯非實質相同。系爭產品 2 既未採取與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之以中心座作為與「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並由該中心座延伸形成延伸腳,兩者天線之結構配置及樣式實有差異,並無法達到實質相同之功能與結果。因此,系爭產品 2 並未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之均等範圍。

四、總結

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核准時專利法第 5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申請專利範圍係就說明書中所載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作總括性之界定,圖式之作用僅係在補充說明書文字不足之部分,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閱讀說明書時,得依圖式直接理解發明各個技術特徵及其所構成之技術手段,故參酌說明書之實施例及圖式所為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之最合理寬廣之解釋為準,除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外,自不應以實施例或圖式加以限制,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56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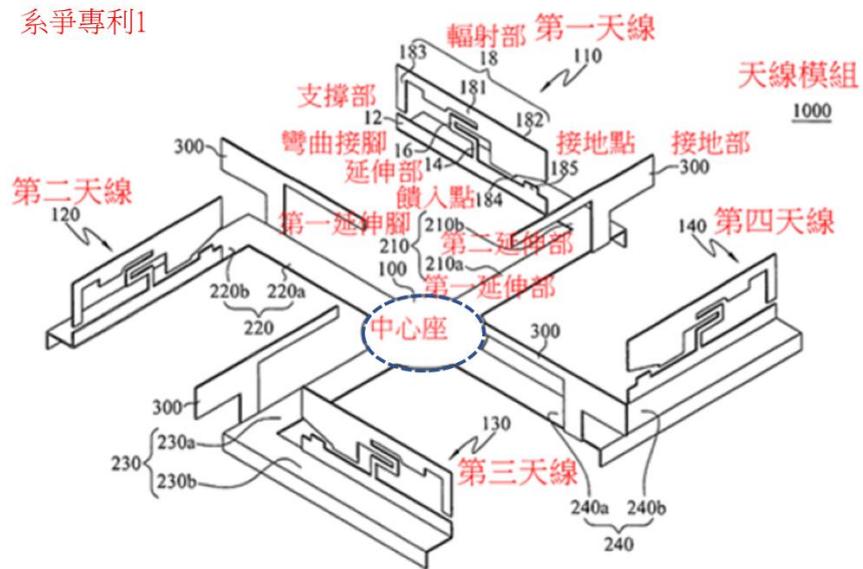
經查,上訴人對系爭請求項 1 之「中心座」解釋不應被其圖式之圓形中心座(無鏤空狀)所侷限,亦不能不當引入中心座不能有「長方形鏤空」之限制條件,且主張「中心座」應解釋為「位於各延伸腳之中心位置處之任意形狀與任意結構的部件」,即無論有無鏤空結構均包括在內。顯係刻意將系爭專利申請階段未主張中心座為「鏤空」技術特徵不當納入申請專利範圍之內,進而導致「該鏤空結構」對複數個天線之中心座即減少共同接地面積,其解釋方式及內容明顯與系爭說明書所記載「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之發明目的相悖離,

且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所為解釋尚非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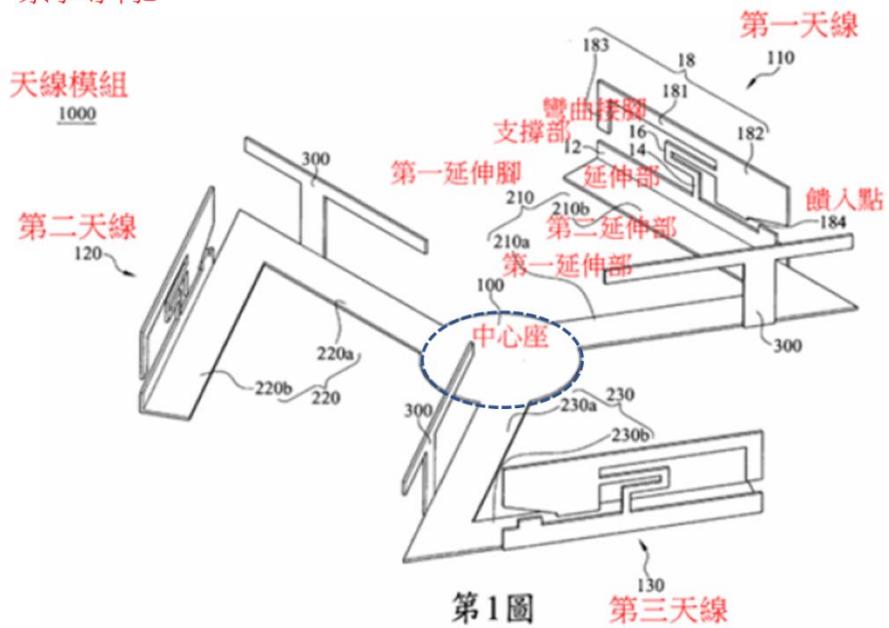
上訴人肯認系爭產品 1 未為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1 更正本所文義讀取。又系爭產品 1 之長方形鏤空之「通道」，僅供「分支 1、4」與「分支 2、3」相連，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中心座」係供該延伸腳「等分周長」並自中心座延伸形成之方式不同，且系爭產品 1「長方形鏤空」對複數個天線而言係減少「共同接地面積」與「增加複數個天線隔離度」並無法均等於系爭專利之「中心座」及「該等延伸腳等分周長」等技術特徵，自當無法認定構成均等侵權。

系爭產品 2 本身欠缺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所示「中心座」(中央處僅為「圓孔」，參附圖 2)，再者系爭產品 2 於圓孔周圍之分支 1 至 6 片區均為一體成型並相互連接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之「該等延伸腳等分該中心座之周長」技術特徵，自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之文義範圍。且系爭產品 2 既未採取與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之中心座作為與「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系爭產品 2「圓孔」對複數個天線而言係減少「共同接地面積」並無法均等於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8 之以中心座作為與「共同接地」複數個天線本體等技術特徵，自當無法認定構成均等侵權。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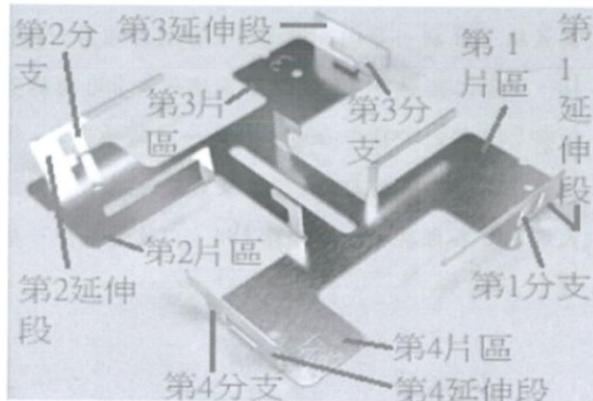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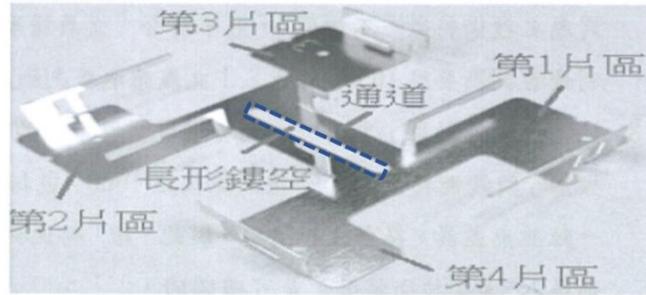


系爭專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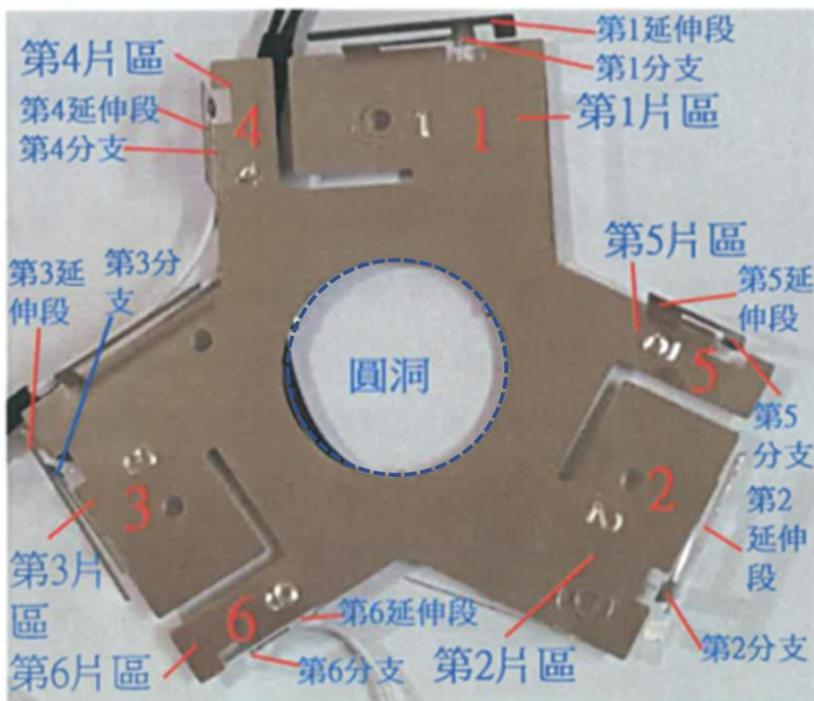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系爭產品1



系爭產品2



附圖 2：系爭產品主要圖式

貳、判決全文

案例 1：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判決

案例 2：111 年度民專上字第 17 號判決